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21634  
聯絡人：劉于華  
電 話：04-37061142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15203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協助原在陸、港、澳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臺生，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武漢肺炎）疫情期間返臺學習銜接措施，請貴校依說明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武漢肺炎）疫情，本署提供在陸、港、澳之臺生於疫情期間在臺學習銜接措施如下，如有旨揭學生向貴校洽詢，請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（一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如規劃於學期中返臺銜接學習，得向學校提出申請隨班附讀，請學校積極協助安排學習及生活輔導措施。學生原在大陸或港澳就讀學校，如符合大陸或港澳學歷採認相關規定，可逕自參加國內各校轉學考試，其轉學併入暑假轉學管道辦理。另學生入學後，在原就讀學校所修讀之學分，如符合前述學歷採認相關規定，其學分抵免方式由各校認定。

（二）至於國中小教育階段學生，如規劃於學期中短暫返臺銜接學習，得於戶籍所在地之學區學校，採隨班附讀方式

臨時安置就學，並依現行年級編入適當班級；如為總量管制或額滿學校，地方政府可採外加名額方式辦理，每班以外加1人為原則。學生如擬轉入國內學校就讀，則依據國民教育法相關規定及地方政府現行機制辦理，各校可採認足資佐證其現在年級之相關文件或進行施測，以編入適當年級。

(三)貴校如有相關疑義：

1、高級中等教育階段：請洽本署高中職組劉小姐；電話：04-3706-1142。

2、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：請洽本署國中小組闕小姐；電話：02-7736-7417。

二、請貴校於學校網站首頁設置疫情期間資訊公告專區，將學習銜接措施公布，並提供聯絡窗口，俾利學生向學校洽接連繫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附設國小部、各附設國中部
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、本署學安組、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